

新疆民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掌握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主动权，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应急管理规定》《中国民用航空局应对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新疆民航辖区各单位应急工作办事机构和应急值守机构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与航空安全信息报告、空防安全信息报告、运行非正常信息报告等现有的信息报告渠道互为补充、相互支持，不影响现有信息报告渠道的运行。

第三条【民航新疆管理局及监管局应急值守机构职责】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总值班是管理局专门应急值守机构，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991-3803248，传真：0991-3804183），负责辖区突发事件的预警与发生信息的接报、收集、记录、汇总、整理、报告、通报等工作。管理局总值班接到各类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告管理局值班领导、管理局应急办，根据突发事件重大紧急程度，视情直报管理局主要领导。管理局应急办负责向民航局应急办、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相关信息。

各监管局总值班为各监管局 24 小时应急值守机构，负

责本辖区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接报和报告等工作。

第四条【突发事件定义】本办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新疆民航辖区内（或者发生在辖区外，但影响到新疆民航安全运行）突然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航空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航空运行效率丧失或下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严重社会危害，需要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应对或援助的事件，划分为航空安全突发事件、空防安全突发事件和航空运行突发事件。

第二章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形式、时限及程序

第五条【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概况、影响范围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件危害情况。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初步处置措施、下一步将采取的处置措施、事件控制情况、未来走势预测、是否需要支援。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六条【初报要求】及时初报。各单位在获悉突发事件后应立即电话向事发地监管局总值班报告基本情况（当空管单位为事发相关单位时，事发地监管局为空管单位所在地的监管局，下同），监管局收到信息并采取初步措施后，应立即将突发事件信息向管理局总值班报告。如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发相关单位除向监管局报告外，还应直接报

告管理局总值班。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可以先报告部分内容，但应尽快补充、完善信息内容。

第七条【初报书面信息要求】事发相关单位在电话初报后原则上应在 2 小时内报送《民航新疆管理局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不得因信息不全而瞒报、迟报。

第八条【续报要求】适时续报。事发相关单位要动态跟踪事态进展，将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应急响应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和建议等及时报告事发地监管局总值班，事发地监管局要及时报告管理局总值班。续报应视事件发展情况和处置情况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必要时随时续报。

第九条【总结要求】认真总结。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3 日内，事发相关单位要进行总结，并以正式文电形式报事发地监管局和管理局。总结内容包括：相关情况发生、发展过程；事件的类别与等级，或危害的性质与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急处置过程；经验教训以及改进建议，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条【辖区外突发事件报告要求】当突发事件发生在辖区外，但影响到新疆民航安全运行时，事发相关单位仍需按上述要求向单位所在地监管局总值班报告。

第十一条【核报信息要求】各单位接到管理局应急办或管理局总值班要求核报的信息，应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对于明确要求报送书面信息的，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对于民航

局、自治区领导关于突发事件的批示，各单位应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同时要全面汇总相关情况，及时向管理局反馈报告。原则上，批示当天即报告贯彻落实情况，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

第十二条【报告方式及涉密信息报告要求】突发事件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短信、文电等形式或其他有效途径报送，并核实报送成功。涉密信息按信息安全与保密规定通过机要保密渠道报送。

第三章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

第十三条【报告责任】事发相关单位是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各单位应急工作办事机构或应急值守机构是本单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具体承办部门，各单位应急工作办事机构或应急值守机构负责人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应急值守工作制度要求】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明确本单位 24 小时应急值守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接收、通报、传递和上报工作，并向管理局总值班报送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各单位值班领导和值班员要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及时接报并传递相关信息，领受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责任追究】管理局对各单位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分析、评价，对及时准确报告突

发事件信息、报告质量高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的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监管局加强宣贯、督查】各监管局要加强对本办法的宣贯，并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提高辖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时效和质量。

第十七条【解释部门、施行时间】本办法由管理局应急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新疆民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新管局发〔2017〕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民航新疆管理局及各监管局总值班电话
2. 新疆民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3. 新疆民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附件 1

民航新疆管理局及各监管局总值班电话

| 单位 | 总值班电话 | 传真 |
|-----------|-----------------------------|--------------|
| 民航新疆管理局 | 0991-3803248 15699122233 | 0991-3804183 |
| 民航乌鲁木齐监管局 | 0991-3801111 | 0991-3804764 |
| 民航喀什监管局 | 0998-2671646 18999097229 | 0998-2671635 |

附件 2

新疆民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时间 | |
| 报告人姓名 | | 手机号 | |
| 发生时间 | | 发生具体地点 | |
| 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安全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空防安全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运行突发事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或已经对本单位民用航空活动造成威胁与危害的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民用航空活动可能或已经发生、引发的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本单位协助和配合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 | | |
| 突发事件概况 | | | |
| 影响范围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件危害情况 | | | |
| 已采取的初步处置措施 | | | |
| 下一步将采取的处置措施 | | | |
| 事件控制情况 | | | |
| 未来走势预测 | | | |
| 是否需要支援 | | | |

注：涉密信息按信息安全与保密规定通过机要保密渠道报送。

附件 3

新疆民航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 | | | |
|---------------|--|------|--|
| 报告单位 | | 报告时间 | |
| 报告人姓名 | | 手机号 | |
| 突发事件 当前情况 | | | |
| 其他需要报告 的信息 | | | |
| 应急响应情况 | | | |
| 事件发展趋势 | | | |
| 处置建议 | | | |

注：涉密信息按信息安全与保密规定通过机要保密渠道报送。